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0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发展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补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关于发展权的报告的资料。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于 2004 年 2 月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五届会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届会议范围内召开了一个主题是“促进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高级别研讨会。人权委员会赞同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其中包括成立一个为期一年落实发展权的高级别工作队。该办事处目前正在协助工作组主席成立该工作队。

根据人权委员会向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即要求编制一份概念文件，其中提议落实发展权的可选办法，该办事处委托编制五份研究报告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 A/59/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
2. 根据这项要求，秘书长传播了该决议，并且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说明（E/CN.4/2004/116）中，提请注意 E/CN.4/2004/22 号文件，其中载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而编制的年度报告。
3. 在该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请高级专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并向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中期报告，这些报告均应包括：
 - “（a） 该办事处与执行[高级专员]任务授权所载的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 “（b） 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决议的执行情况；
 - “（c） 联合国系统内在执行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决议的机构之间的协调工作。”
4. 本报告载有补充载于前述高级专员的报告的资料的最新资料。

二. 补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E/CN.4/2004/22）的最新资料

5. 人权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3 号决议中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编制一份概念文件，为落实发展权订立备选办法并说明各种办法的可行性，除其他外，应在《发展权宣言》的基础上订出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落实发展权的指南及建立发展伙伴关系的原则，包括任何此种文书可能处理的问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其审议和定夺这些办法的可行性。
6. 在同一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请高级专员在发展权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并在其 10 个工作日之内举行两天高级别研讨会，请人权、贸易、金融和发展领域的所有相关行为者，审议和找出有效战略，将发展权纳入主要国际组织/机构的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流，促进小组委员会从事上段提到的概念文件草案的工作。
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4 年 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主题是“促进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高级别研讨会。研讨会探讨了下列主题：（a）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署对发展权的贡献；（b）执行发展权的国家经验；（c）促进发展的

伙伴关系；(d) 国际贸易与发展；(e) 发展权的国家观点。研讨会由 Adebayo Adedeji（尼日利亚）主持，与会者包括人权、贸易和发展领域的专家、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问题的独立专家、被委托编制一份工作文件（查明和分析有其他什么方法能使小组委员会充分以及尽量有效地回应委员会上述的要求）的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会员国的代表、联合国机构和各署和国际金融、贸易和发展组织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研讨会上，应邀的发言者发了言，接着是参与式讨论。

8. 该办事处编制了一份情况说明（HR/GVA/SEM/RTD/2004/2），其中指出下列问题为研讨会的重点：(a)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落实发展权的业务伙伴关系是什么？”；(b) “如何较好地利用这些伙伴关系的潜力？”；(c) “协调这些伙伴关系的范围和活动，以期建立一致、透明和有效的促进发展的环境的手段和方法是什么？”；(d) “没有发展伙伴关系与合作，可能执行和实现发展权吗？”。关于发展权的高级别研讨会的报告载于 E/CN. 4/2004/23/Add. 1 号文件。

9. 人权委员会在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2004/7 号决议中赞同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通过的载于其报告（E/CN. 4/2004/23 和 Corr. 1，第 41-51 段）的结论和建议，并且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行为者立即、充分、有效地执行它们。在这方面，该办事处正在提供支助给工作组主席，帮助他执行工作组的决定，即设立一个高级别工作队，为期一年，以帮助它履行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第 10(a) 段指派给它的任务。

10. 预期该工作队将包括指定的贸易、金融和发展机构和组织的高级代表以及具有执行发展权的实际经验的各种背景的五位专家。工作队的第一份报告将分析和拟订关于下列问题的建议，这些建议将反映国家和国际的观点：(a)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发展权方面的障碍和挑战；(b) 国家和国际一级贸易和发展领域的社会影响评估；和(c) 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最佳做法（见 E/CN. 4/2004/23 和 Corr. 1，第 49 段）。将在另外两项授权的主题范围内审议最佳做法问题，以强调工作队将进行的讨论和分析。工作队第一次会议定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

11. 根据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关于编制一份概念文件的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委托编制下列五份研究报告，供小组委员会审议：(a) “全球化世界中的发展政策研究：人权途径可以促进什么？”（E/CN. 4/Sub. 2/2004/18）；(b) “探讨以基于人权的办法处理发展问题：概念和影响”（E/CN. 4/Sub. 2/2004/19）；(c) “发展权：关于发展伙伴关系的现有双边和多边方案和政策的研究”（作为会议室文件印发）；(d) “将发展权纳入国际贸易法和世界贸易组织的政策的主流”（E/CN. 4/Sub. 2/2004/17）；以及(e) “发展权的法律性质和增强发展权的约束性”（E/CN. 4/Sub. 2/2004/16）。